

股票代码：603729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编号：临 2016-04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4、2015 年度补助资金 11,134,041.3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4、2015 年度补助资金 1,895,552.4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2016 年度当期收益。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